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不罚字〔2024〕6号

天门市光晔口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CQ2F0Q7J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竟陵人民大道中106号

法定代表人：闫宏波

2024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无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运营，你公司安装有1台口腔CT机，产品名称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为“ICT-R01-L”，经查阅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发现你公司未成功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天门市光晔口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闫宏波及护士曹诗颖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工作证明（曹诗颖）》1份。证明你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 2024年10月1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1份、2024年10

月 30 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闫宏波) 1 份、2024 年 10 月 30 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曹诗颖) 1 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 套。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擅自使用三类射线装置的环境违法行为。

3. 你公司提供的 2024 年 10 月 28 日《情况说明》1 份、2024 年 10 月 29 日《说明》1 份，部分患者住院费用明细复印件及该摄影设备使用台账记录 1 套。证明你公司检查人次与收费标准及该摄影设备的使用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你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提交《不予处罚申请书》。经复查，你公司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且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不予处罚申请书》1 份。证明你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不予处罚申请书。

2. 你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执法人员已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批评教育，你公司在以后的生产作业中应当自觉遵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杜绝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